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10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旺达	股票代码	300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均	黄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电话	0755-27352064	0755-27352064	
电子信箱	zengdi@sunwoda.com	huangying@sunwod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09,675,446.47	10,856,611,710.85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2,396.94	228,632,244.54	-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13,644.48	161,602,823.22	-1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890,553.71	435,603,260.11	-16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5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5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4.17%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11,253,073.00	23,589,108,133.6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1,406,419.31	5,769,556,738.00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明旺	境内自然人	27.85%	436,929,302	0	质押	269,866,000	
王威	境内自然人	8.44%	132,446,600	99,334,950	质押	66,4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6%	44,892,951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8,675,01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9%	23,326,00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2,667,244	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1.27%	20,002,610	15,001,957	质押	12,0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26%	19,769,2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5,020,471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7%	13,586,7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明旺、王威为兄弟；王宇为王明旺的弟弟、王威的哥哥。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欣旺 01	112528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48,000	6.0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欣旺 02	112568	2017 年 08 月 16 日	2020 年 08 月 16 日	12,000	5.8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欣旺 03	112569	2017 年 08 月 16 日	2020 年 08 月 16 日	18,000	6.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0 欣旺 01	149157	2020 年 06 月 23 日	2023 年 06 月 23 日	39,000	3.9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

资产负债率	74.56%	74.59%	-0.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1	4.51	-19.9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09,675,446.47元，同比增长6.0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882,396.94元，同比下降97.43%，主要系以下几个因素所致：（1）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3）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际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印度子公司因卢比贬值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汇兑损失；（4）电动汽车电池板块持续投入且暂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PPS”战略，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态势下，欣旺达精耕细作，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实现了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持续稳固发展，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消费类电芯业务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稼动率稳步提升，随着自供比例的提升，将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电动汽车电池业务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在全球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下滑，竞争激烈的不利局面下，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仍然持续增长，实现收入65.93亿，同比去年增长7.37%。公司2020年上半年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与国际化大客户合作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强，在国内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形成稳定的大客户群体，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巨大保障。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品质管理，设计应用于5G手机方案的新产品于多款品牌旗舰手机，提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

笔记本电脑方面，随着笔记本电脑由传统的18650电池向锂聚合物电池转换，依托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电池领域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池业务收入2020年上半年实现16.91亿，较2019年上半年增长了25.23%。凭借技术储备、品质管控、供应链资源、自动化产线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业务服务于全球领先的品牌厂商，得到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为未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保证。未来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将逐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拓展全球领先笔记本品牌客户，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渗透率及占有率，成为公司未来3-5年消费类电池领域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在智能硬件领域，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消费类锂电池为契机，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深入开展全产业链客户的多领域合作，公司扫地机器人、电子笔、智能出行、个人护理和智能音箱等新兴业务全面开展。智能硬件市场现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收入2020年上半年实现20.59亿，同比增长了32.72%。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致力于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创新平台。

公司消费类电芯业务快速发展，下属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能力、自动化水平、产能、品质管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陆续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在智能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在动力电池业务领域，2020年上半年，动力电池的业务实力和发展潜力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新能源车企的认同，在销售表现上取得了突破，动力电池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新增8款车型进入推广目录，累计已有26款车型进入推广目录。2020年6月22日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拟联合研发下一代日产电动汽车e-POWER的电池。2020年BMS通过ASPICE L2，BMS系统和关键零部件达到ASIL D级，并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批量提供汽车级电池管理系统。在市场开拓方面，目前欣旺达已与来自欧美、亚洲的国际优质高端汽车厂商和国内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多个市场主流车型上与客户建立联合同步开发机制。建立合作关系的车企包括：雷诺-日产联盟、吉利、东风柳汽等。此外，公司还参与了换电标准制定工作组，与行业各方力量齐聚一心，进一步推动换电技术的发展。

储能业务方面，电力储能领域：欣旺达综合能源上半年中标国网上海综合能源世博最佳实践区集装箱储能项目，并签订东南亚2.45MWh储能项目供货合同，承接国家智能电网重大专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示范”项目；光伏一期投运后，月发电量符合项目任务书预期要求；光伏二期已完成招标，预计8月30日前完成并网；储能系统预计9月30日前完成并网；项目新增规划了LNG气站，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的经济性。网络能源产品线：在2020年全球5G大基建的机遇下，公司紧抓市场和合作伙伴需求，与客户配套的5G基站锂电池产品已销往全球。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对电动汽车动力电芯、汽车动力电池BMS、储能系统以及其他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在电动汽车电池、石墨烯、BMS、电池材料等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南开大学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和联合实验室，欣旺达与南开大学陈军院士团队合作设立的“欣旺达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公司总部正式揭牌，设立院士工作站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和发挥院士及团队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与新型储能材料产业领域内的科研优势，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

为了配合公司未来的持续扩张和产业链战略整合实施，公司已形成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博罗工业园、印度工业园、南京溧水工业园、浙江兰溪等多个产业基地，目前除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外，在广东省惠州市

博罗县园洲镇的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已完成一二期建设，南京欣旺达新能源项目一期工厂已竣工，印度工业园也在持续扩产中。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在浙江兰溪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

党建方面，欣旺达党委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和社会公益活动，2020年1月，组织对惠州博罗县和睦村、土瓜圩村等4个村的63户困难家庭及困难党员开展了春节暖心入户慰问活动。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欣旺达党委号召全体党员投身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并组织各支部开展“抗击疫情爱心捐款”活动。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之际，欣旺达党委组织召开了年度述职会议，总结过去、改进不足，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截止2020年上半年，公司荣获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2020年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361位）、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19年粤桂扶贫协作先进民营、财富中国企业500强（第410位）、2019中国电子信息百强（第43位）、广东省企业500强（第98位）、2019深圳500强企业（第41位）、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第12位）、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工信部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项目等多项荣誉，被认定为工信部绿色制造工厂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欣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欣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湖南欣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惠州市欣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东莞市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